

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勞動力人口比例(勞工)		
參加社會保障制度之勞動力人口 (A)	勞動力人口 (B)	佔比 (A/B*100%)
10,372,771	10,840,688	96%

說明：

1. 資料統計期間：114年12月。

2. 查我國「勞動力人口」統計為15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惟有扣除部分高齡者，如渠等於領取老年給付後繼續工作，仍應依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爰計入本表之「勞動力人口」。

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勞動力人口比例(勞工)		
參加社會保障制度之勞動力人口 (A)	勞動力人口 (B)	佔比 (A/B*100%)
10,382,197	10,723,916	97%

說明：

1. 資料統計期間：113年12月。

2. 查我國「勞動力人口」統計為15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惟有扣除部分高齡者，如渠等於領取老年給付後繼續工作，仍應依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爰計入本表之「勞動力人口」。